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ii)暫停買賣；(iii)內幕消息；(iv)訂立建設合作協議；(v)潛在貸款；(vi)復牌指引；(vii)調查金岩和嘉；及(viii)委聘獨立調查會計師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業務的最新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炭貿易業務、煤炭相關附屬業務及焦炭生產業務。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金岩和嘉的 4.3 米焦爐的百分之五十產能將在確保安全、環保的前提下，逐步開展關停工作。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金岩和嘉通知董事會由於孝義市內的煤氣管網絡鋪設安裝工程（「工程」）仍未竣工，金岩和嘉的百分之五十產能仍在進行生產，以承擔孝義市市區的部份集中供熱，直至政府另行通知為止。金岩和嘉將與市政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適時向本公司匯報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金岩和嘉、能源科技及金岩電力訂立一份建設合作協議，據此，金岩和嘉委託能源科技建設一座高 7.1 米，年產能達 60 萬噸的新型焦爐。本公司正落實載於有關通函內的資料，並盡快派發予股東。

有關復牌進度的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載列本公司的復牌指引。根據上市規則 13.24A，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進度的最新資料：

(i) *對潛在貸款進行適當的調查*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董事會已決議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有關該等貸款及或有負債之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RSM Corporate Advisory (Hong Kong) Limited) 已獲委聘為獨立調查會計師，以就該等貸款及或有負債事宜進行獨立調查會計審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審閱之任何重大進展及結果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資料。

(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發佈將推遲到有關該等貸款及或有負債的信息搜集完成及確定其對金岩和嘉和本集團整體財務產生的影響（如有）之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宣佈預計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發佈日期。

(iii) *通知市場所有重大資料* — 董事會將繼續於適當時候通知市場就該等貸款及或有負債事宜進行獨立調查會計審閱及刊發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進度。

本公司將繼續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其中包括）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暫停買賣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本公司將採取必要的適當措施，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及姜建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